

# 臺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市圖編字第 105000254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圖編字第 109000312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受理贈與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圖書資料係具有文化性、知識性、教育性或休閒性等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般圖書、非書資料、視障資料、多元文化資料、數位資源，以及臺中市地方文獻史料等相關資源為範圍。
- 三、圖書資料受贈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圖書收列近十年出版者。
  - （二）人文藝術類圖書出版年限不拘，且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。
  - （三）符合臺中學特色館藏之圖書資料，包括市籍作家作品集、族譜、地圖等相關文獻。惟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本館不予受理：
  - （一）有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汙漬、缺頁及破損不堪等情形之圖書資料。
  - （二）各級學校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及各類考試用書。
  - （三）各類過期期刊、報紙、宗教結緣書及錄音影帶。
  - （四）冊數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  - （五）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規定之圖書資料。
  - （六）內容已失時效或經認定無典藏價值者。
  - （七）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四、本館對於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。
- 五、捐贈前應事先以電話聯繫本館或任一分館並經確認後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，於開放時間內將圖書資料送達館方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